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铜陵有色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铜陵有色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8% 股权，公司与金剑铜业的业务为关联交易。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原预计 2017 年度向金剑铜业销售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销售金额超过年初预计，2017 年上半年实际累计销售金额 6,661.66 万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预计与金剑铜业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45,000 万元。

（二）新增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业务内容	关联人	原预测金额	2017 上半年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预测金额
------	------	-----	-------	-------------------	---------

销售商品	铜原料等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661.66	45,000
------	------	--------------	-------	----------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蒋培进回避表决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

(3) 法定代表人：蒋培进

(4)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粗铜冶炼、硫酸回收、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等；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48%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 截止2017年6月30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7,861.13万元，净资产41,265.34万元，2017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17,383.02万元，营业利润6,493.61万元，净利润6,480.69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铜原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已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王昶、汪莉、刘放来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17年8月25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关联方法人签署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新增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国元证券对铜陵有色上述新增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梁化彬

李洲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